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2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卡龙头企业(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重卡旗舰车型批量供应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获得客户的项目定点,充分说明了客户对于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的认可度和接受度不断提高,市场对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的需求持续增长,更好的巩固和提高了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反映了公司的增长潜力与价值。

公司深耕车轮行业三十年,始终致力于推动产品的轻量化与低碳化发展。以“打造更轻、更精、更美、更高性价比的产品,成为目标客户的第一选择”为愿景,公司构建了以市场需求和前沿研发双轮驱动的创新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通过持续引进高端人才与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已打造出一支覆盖材料科学、关键工艺、专用设备、模具开发及造型设计的全链条研发团队,形成了深厚的核心技术壁垒与高效的产业化能力。

公司通过“阿凡达”技术推出的革命性产品——阿凡达低碳车轮,兼具外观新颖、轻量化、高强度、高精度、优异平衡性与耐久性等综合性能优势,实现了与铝轮相当的重量、显著降低的成本及更低的碳排放。

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2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头部的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乘用车开发阿凡达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阿凡达车轮将应用于客户推出的无人驾驶出租车车型,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的高度认可。这一成果不仅印证了市场对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需求的稳步增长,更显著巩固并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有力彰显了公司的增长潜力与核心价值。

公司深耕车轮行业三十年,始终致力于推动产品的轻量化与低碳化发展。以“打造更轻、更精、更美、更高性价比的产品,成为目标客户的第一选择”为愿景,公司构建了以市场需求和前沿研发双轮驱动的创新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通过持续引进高端人才与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已打造出一支覆盖材料科学、关键工艺、专用设备、模具开发及造型设计的全链条研发团队,形成了深厚的核心技术壁垒与高效的产业化能力。

上述定点项目预计在明年十一月份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财产保全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申请保全金额:151,263,633.3元

●对公司影响:本次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未涉及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处于财产保全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财产保全,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申请财产保全基本情况

申请人: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3-5号楼39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浩,董事

被申请人: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桃园街道龙云路468号

法定代表人:胡磊,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4月22日立案。申请人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51,263,633.3元或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申请人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一份提供担保。

截至2026年5月13日,已冻结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荣成支行资金1,115,856.30元,银行账号:631901309110108,账户性质:一般户。

二、执行裁定情况

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51,263,633.3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交。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未涉及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该案件尚处于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督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3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和2026年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利源股份”变更为“*ST利源”,证券代码仍为“00250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

董事会已明悉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措施如下:

1.调整产业发展方向,优化产品结构。

2.全员营销,开拓优质客户群体。

3.强化公司治理,重塑品牌架构。

4.强基固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5.多渠道寻找资金解决方案,保障运营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本次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10:00-11:00

参会链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07@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英才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郑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郭继明先生;财务总监雷学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07@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171188

邮箱:600807@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清越科技”变更为“ST清越”。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清越”变更为“*ST清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查证,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清越科技”变更为“ST清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清越”变更为“*ST清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1天,4月30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清越科技”变更为“ST清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清越”变更为“*ST清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9	227,719,895	73.3375%
网络投票	92	11,508,829	3.7064%
总体出席	101	239,228,724	77.044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9,196,297	99.9864%	9,647	0.004%	22,780	0.009%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39,197,795	99.9871%	9,547	0.004%	21,382	0.008%
3.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9,191,497	99.9844%	10,347	0.004%	26,880	0.011%
4.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239,196,297	99.9864%	9,447	0.003%	22,980	0.009%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9,196,297	99.9864%	9,447	0.003%	22,980	0.009%
6.00	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39,190,097	99.9839%	11,547	0.004%	27,080	0.011%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123,422	99.7860%	9,647	0.063%	22,780	0.150%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5,124,920	99.7959%	9,547	0.063%	21,382	0.141%
3.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118,622	99.7544%	10,347	0.068%	26,880	0.177%
4.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15,123,422	99.7860%	9,447	0.062%	22,980	0.151%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123,422	99.7860%	9,447	0.062%	22,980	0.151%
6.00	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117,222	99.7451%	11,547	0.076%	27,080	0.178%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雪林、刘梦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193,364,02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371,625,7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821,738,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1995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63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0564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本行方合英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魏强董事、王彦康董事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本行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70,445,499	99.996755	1,050,299	0.002888	129,960	0.000357
H股	7,748,872,147	99.068415	67,290,521	0.860302	5,575,600	0.071283
普通股合计	44,119,317,646	99.832449	68,340,820	0.154641	5,705,560	0.012910

2、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70,173,699	99.996008	1,343,179	0.003693	108,880	0.000299
H股	7,735,935,147	98.903017	80,044,521	1.023360	5,758,600	0.073623
普通股合计	44,106,108,846	99.802560	81,387,700	0.184163	5,867,480	0.013277

3、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71,529,699	99.999736	48,599	0.000134	47,460	0.000130
H股	7,821,524,860	99.997272	4,408	0.000056	209,000	0.002672
普通股合计	44,193,054,559	99.999300	53,007	0.000120	256,460	0.000580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06,699,766	99.996908	48,599	0.001564	47,460	0.0015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思佳、陈安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不含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现将本次活动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董事长罗开全,总经理郑英军,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李超,独立董事王子冬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活动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董事长,您好。通过这几年对凌云的逐步了解,发现凌云在央企里属于积极进取的那部分,始终坚持创新发展,战略眼光很好,很早就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但是凌云作为上市公司,很多时候,市场上的投资者并不知道凌云做的那些事,等其他企业都热火朝天的宣传完了,凌云才滞后一段时间披露消息,有一种起大早赶晚集的感觉,尤其是在具身智能-传感器、自动驾驶-智能底盘、AI数据中心-液冷等领域最为明显。请问凌云以后能否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方面提高频率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持续用好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线上交流等多种渠道,积极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合理关切,及时传递公司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赛道布局、业务拓展等方面的经营进展,保持与广大投资者高效、顺畅、常态化的沟通交流。感谢您的关注。

2.2025年的分红情况是怎样安排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已经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利润分配方案待提交5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派发,感谢您的关注!

3. 您好,鉴于凌云近一年的股市表现严重落后大盘、行业、板块、题材、概念,请问公司是否有应对措施?在经营利润屡创新高的背景下,凌云的股价却毫无表现,甚至是持续下跌,请问是否存在恶意打压股票的情况,公司高层是否有解决办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波动受宏观环境、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持续继续聚焦主业,积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经营质量与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提升公司内在投资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4. 2026年海外战略布局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海外重点布局四大区域,北美以墨西哥为核心,欧洲以德国、摩洛哥为核心,东南亚以印尼为核心,配套金属结构件(保险杠、门槛件等)及汽车管路两大产品线。感谢您的关注!

5.根据凌云的研发投入、现有产品、签约客户、业务布局等公开消息,凌云已在商业航天、人形机器人、机器人、低空经济、飞行汽车、无人驾驶、锂电池、海绵城市、水利建设、核能核电、一带一路、充电桩等领域供应相关产品,但是在东方财富平台一直忽视和轻视凌云,始终没有添加相关题材概念。凌云作为上市主体,能否与股民们一起去督促平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添加题材概念,这样可以看做是重视投资者的表现之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关于平台题材概念添加的问题,此类标签通常由第三方平台根据公开信息自行添加的,我们将继续聚焦主业,以实质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6.您好,董事长。据公开消息报道,凌云作为牵头单位,联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和中兵智能创新研究院,以“低成本高精度智能化人形机器人力感知关键技术及制造方法研究”项目,联合揭榜工信部“人形机器人”方向力传感器创新任务,任务主要是发展低成本、规模化的制造方法,推动产业化应用。请问目前任务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工信部揭榜挂帅项目,公司已按计划实施,具体请以后续公开信息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7.董事长好。据了解,凌云揭榜挂帅的工信部人形机器人传感器创新任务,除了促进国内人形机器人产业升级,还要打破垄断,保证技术自主可控,不被国外卡脖子。请问凌云承接以上任务,是否会得到工信部相关政策和资金的支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具体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情况,请关注国家相关部门和公司后续的官方信息。感谢您的关注。

8.董事长好,根据2025年年度报告,凌云的智能传感器已向舍弗勒、中科新松、雷赛、深圳泰科等厂商批量供货。请问相关产品具体是应用于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机械设备、检测设备还是生产线上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传感器产品覆盖多方面应用场景,实际应用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9.您好,董事长。国务院国资委提出央企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开辟增长的“第二曲线”。请问凌云是如何响应国资委的发展要求?是否会得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的支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聚焦国资委“9+6”战新产业、加码研发投入、拓展液冷业务、传感器、智能底盘等新赛道,系统开辟增长“第二曲线”;作为兵器集团汽车零部件平台,公司转型获得明确且持续的支持,涵盖战略定位、改革赋能等多方面。感谢您的关注。

10.董事长好,根据凌云2025年度报告显示,凌云要建设力传感器性能实验室,研发高精度拉压力传感器与薄膜制备工艺,推进国产化替代进程,开拓注塑机、力控电动缸、自动打磨、高精度传感器等产业领域应用场景,2026年落实批量订单。请问以上动作是否有充足的经